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緝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光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99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光男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白色果汁包共47包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陳光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本案被告基於單一持有毒品之犯意，自其取得第三級毒品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屬繼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8年7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原易緝卷第16頁）。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惟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不同，犯罪情節、侵害之

01 法益等情亦有所異，尚難認被告就本案所犯有特別惡性或對
02 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，審酌司法院釋字
03 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不予以加重其刑。

0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
05 之危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之禁令，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三
06 級毒品，助長毒品泛濫，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守法意
07 識薄弱，兼衡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08 段、情節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
09 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10 算標準，以資懲戒。

11 三、沒收：扣案之白色果汁包47包，經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三級
12 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（總純質淨重約13.35公
13 克），總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，核屬違禁物，此有內政
14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附卷可佐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
15 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而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
16 包覆毒品而留有毒品殘渣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視為毒品之一
17 部，爰併予宣告沒收。至因鑑驗用罄之第三級毒品部分，既
18 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。

1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、邱健盛到庭執行
22 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書記官 黃淑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5996號

被 告 陳光男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光男(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另行偵辦中)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7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係毒

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110年9月26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摻有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果汁包共47包(總純質淨重約13.35公克)而持有之。嗣於110年9月26日凌晨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為警攔檢盤查，經徵得其同意搜索後，在該車副駕駛座前之置物箱內扣得上開毒品果汁包47包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本署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光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陳光男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是伊國中同學「小華」把毒品果汁包丟在伊車上，但「小華」的全名我忘記了等語。
2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	證明警方於上揭時、地，扣得上開毒品果汁包47包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7日刑鑑字第1108007727號鑑定書	證明上開毒品果汁包47包經送檢驗後，均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，且純質淨重約13.35公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

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
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
其刑。至扣案摻有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果汁
包47包，屬違禁物，除因鑑驗而用罄者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
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檢 察 官 許炳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鄭亘禎

附錄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 萬
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 萬
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
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
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。